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220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8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58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的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12,2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晟控股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587,3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和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行政划转取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0,612,2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广晟控股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广晟控股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广晟控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广晟控股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广晟控股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晟控股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72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说明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董事、总经理赵景亮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昌生先生，独立董事袁业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公银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提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BVR5ousN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

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0791-86267237

邮箱：ir@gszq.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在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包含中期及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662,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132,524.00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662,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3*****660	姜虎林
2	08*****222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3	03*****178	侯安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审议程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3.咨询联系人：郎威

4.咨询电话：0533-6091220

5.咨询传真：0533-6099899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0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6,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5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3,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511,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26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3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崃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697.62
	负债总额	408,846.17
	资产净额	227,851.45
	营业收入	36,513.25
	净利润	-7,067.7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1.6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5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主要方案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以下简称“EMMS”）提供商，致力于引领和推动我国EMMS技术的发展，为我国国防安全及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公司围绕EMMS产业发展的产品主流和技术前沿，坚持自主创新，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实现自主可控，全面覆盖电磁功能涂层材料、电磁功能结构件、电磁维护材料，以及电子信息领域电磁兼容材料等在内的产品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公司提供的EMMS产品在低频超宽带、多频谱兼容、薄型轻量化等方面具有行业显著的技术优势和特色。同时，公司新布局了新一代电波暗室总体设计集成及关键吸波材料产品，公司研制的新一代电波暗室在低频性能、使用寿命、运维成本方面有显著优势，关键吸波材料阻燃性能优异。

公司坚持“技术为本、客户为先”的经营理念，规划了“夯实基础”“快速爬坡”“全面发展”三个战略发展阶段。2024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是“快速爬坡”战略发展阶段的重要节点，2025年公司进入“全面发展”战略阶段。在“全面发展”战略阶段，公司围绕EMMS领域产品主流和技术前沿，践行军民两翼协同发展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专业技术壁垒，全面拓展市场布局，产品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布局的三大业务方向一一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新一代电波暗室（以及以此为延伸的电磁测控领域）、电磁维护产品，取得重大进展。

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8,084.30	95,684.98	110,7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70.05	51,731.14	44,037.51
毛利率	76.91%	76.84%	66.68%
总资产	197,700.59	364,918.20	401,08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83.69	320,991.28	350,279.58
资产负债率	14.53%	12.04%	12.68%
研发费用	8,686.41	8,759.86	16,639.04
研发费用率	8.86%	9.15%	15.03%

公司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25%，总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稳健。

公司坚持从“根技术研究”，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38.40%，2025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达15.03%。研发项目重点聚焦布局的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新一代电波暗室（以及以此为延伸的电磁测控领域）、电磁维护领域，多项技术攻关实现突破。公司研制的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在技术指标方面具有领先性，并创新性的开发了系列电磁维护产品。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磁功能涂层材料	61,772.67	62.98%	58,996.78	61.66%	56,012.82	50.60%
电磁功能结构件	31,168.15	31.78%	34,266.08	35.81%	51,969.98	46.94%
电磁兼容材料	2,834.51	2.89%	1,447.36	1.51%	1,386.83	1.25%
技术服务及其他	2,308.97	2.35%	974.76	1.02%	1,335.47	1.21%
合计	98,084.30	100.00%	95,684.98	100.00%	110,705.10	100.00%

公司目前收入构成尚以军品业务为主，在军品业务领域，一方面夯实电磁功能涂层产品，维持基本盘稳定；此外，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取得重大突破进展，电磁功能结构件收入占比有较大提升，并稳步推进电磁维护业务。公司军品业务已从原来较为单一重点型号装备应用向多型多款重点型号装备应用转变，呈现出多点开花、系列化发展的良好态势。同时，公司重视军品领域横向广度布局，在航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并积极开拓舰船、航天、兵器等领域市场，为各类高端武器装备提供高性能指标产品和服务。

在民品业务领域，新一代电波暗室总体设计集成及关键吸波材料产品市场进一步突破；同时面向军用高端武器装备和民用电子信息高密度集成对电磁测试的需求，成立了成都皓晶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聚焦电磁测试技术研发、测试设备及能力条件的总体集成设计和测试服务，开展RCS测试、天线测试等业务，并大力拓展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新兴领域应用。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营业收入（万元）	98,084.30	95,684.98	110,727.68	公司由“快速爬坡”进入“全面发展”战略阶段，当前是公司实现“第二次跨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平台期。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	27.55%	-2.45%	15.7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39	157	164	存货周转天数有所增加
研发投入（万元）	8,686.41	8,759.86	16,639.04	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6%	9.15%	15.03%	
在研项目数量（个）	37	50	102	在研项目数量、预计总投资规模增长较快
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万元）	16,900.34	22,536.38	44,366.06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约为139天、157天、164天。随着军民两翼协同发展战略布局的深入，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2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保障重点项目交付而增加的原材料、产成品储备。公司将持续跟踪存货周转运行现状，结合行业周期、市场需求及备货策略开展动态研判，不断优化产销协同、库存精细化管理与供应链统筹安排，多措并举压降低效存货占用，着力改善资产周转效率，夯实经营基本面，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

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达1.66亿元，同比增长89.95%，研发费用率升至15.03%，研发投入强度处于较高水平。研发项目重点聚焦布局的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新一代电波暗室（以及以此为延伸的电磁测控领域）、电磁维护领域，截至目前均已实现技术攻关突破。其中，电磁测控领域已完成战略布局一一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皓晶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于202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持续突破“薄型化”“超宽带”等关键技术瓶颈，累计获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奖项10余项。未来公司将重点推动研发成果从技术突破向产业化落地转化，确保高强度研发投入有效转化为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持续巩固公司在EMMS领域的技术引领地位。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度	说明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6,000.40	20,000.50	持续稳定分红，分红比例较高
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30.93%	45.42%	
分红频次	2	1	
业绩说明会（次数）	0	3	保持投资者沟通，及时发布公司经营动态，主动传递价值资讯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次数）	0	7	
上证e互动回复率	100%	100%	

注：上表为公司上市以来相关回报类指标情况

公司自2024年12月上市以来持续保持稳定分红政策，累计已实现3.6亿元的现金红利分配，占2024-2025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75.18%。未来公司将在量力而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增加中期分红、春节前分红等分红频次。

公司采取股东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电子邮箱、接受机构调研、路演、参与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方式，传达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公司定期查看上证e互动提问情况、公开邮箱来邮情况并及时回复，投资者热线由专人负责接听，及时记录投资者的关切并定期反馈。公司将进一步将投资者沟通常态化，全年举办多场业绩说明会，在满足保密管理要求的情况下设立“投资者开放日”、参加“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沟通。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度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说明
监事会召开情况	12次	7次	是	2025年度内依法取消监事会，优化治理结构
董事会召开情况	16次	10次	是	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权责明确、独立运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4次	19次	是	
股东会召开次数	4次	5次	是	
独立董事占比	3/7	3/7	是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信息披露评级	B级		是	公司参与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时，评价期尚不足12个月
内部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是	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无内控重大缺陷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合规	合规	是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关联方资金占用	无	无	是	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无	无	是	无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度内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及时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相衔接，已建立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且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人员稳定，内部治理制度和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细则，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内容审核把关机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业务培训，提升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意识，严格实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继续紧跟政策步伐，及时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新增，建立新规监测机制，确保对政策的及时响应。同时，定期组织内部培训，掌握各类规则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线上、线下学习，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参加证监会、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培训，协同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进行有针对性的专场培训或知识宣讲。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财务类或经营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财务类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存货周转天数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39天、157天、164天。随着军民两翼协同发展战略布局的深入，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2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保障重点项目交付而增加的原材料、产成品储备。	压降低效存货占用，改善存货周转效率。	优化产销协同、库存精细化管理与供应链统筹安排。	公司将持续重视加强存货管理，但仍可能受行业经营特点、市场需求波动、供应链动态变化及内部管理执行偏差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存货周转天数的改善情况不及预期。
研发进展	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研项目合计102项，预计总投资规模达44,366.06万元。研发项目重点聚焦布局的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新一代电波暗室（以及以此为延伸的电磁测控领域）、电磁维护领域。	推动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新一代电波暗室（以及以此为延伸的电磁测控领域）、电磁维护研发成果从技术突破向产业化落地转化。	1、合理规划研发投入，动态跟踪各在研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推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2、充分研判技术研发存在的不确定性，持续优化创新布局。	公司所处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鉴于研发创新具有高投入、长周期、不确定性强等特点，研发进展可能受前沿技术攻关难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行业技术迭代、产业化落地不及预期、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进展不及预期。

回报类、规范类等非财务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非财务类指标	分项指标	现状或问题	计划
回报类	利润分配	公司自2024年12月上市以来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6亿元，占2024-2025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75.18%。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增加中期分红、春节前分红等分红频次。
回报类	投资者关系	公司采取股东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电子邮箱、接受机构调研、路演、参与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方式。	举办多场业绩说明会，在满足保密管理要求的情况下设立“投资者开放日”、参加“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沟通。
规范类	“关键少数”履职	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人员稳定，认真履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线上、线下学习，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参加证监会、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培训，协同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进行有针对性的专场培训或知识宣讲，进一步增强治理层、管理层合规意识，及时跟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更新。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投资者热线电话：028-87888068

电子邮箱：jiachizqb@cdjc.com.cn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杨柳青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参与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提出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公司将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0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900.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1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8月14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聚石化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3）。

3、2026年6月2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